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宋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87%；时任副总裁张喆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59%；时任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59%。上述股份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宋荣华先生持有的 15,000 股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中 57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宋荣华先生、时任副总裁张喆亚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700 股、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0%、0.0101%，时任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宋荣华先生、时任副总裁张喆亚先生、时任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69,300 股、254,000 股、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87%、0.0558%、0.065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股)		
宋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5,000	0.288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5,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1,300,000 股
张喆亚	其他股东: 时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59%	非公开发行取得: 300,000 股
高璐璐	其他股东: 时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59%	非公开发行取得: 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荣华	45,700	0.0100%	2022/1/14 ~ 2022/4/14	集中竞价交易	24.12 -28.00	1,113,536.00	1,269,300	0.2787%
张喆亚	46,000	0.0101%	2022/1/14 ~ 2022/4/14	集中竞价交易	23.49 -30.77	1,177,644.00	254,000	0.0558%
高璐璐	0	0.0000%	2022/1/14 ~ 2022/4/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0	0.00	300,000	0.065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荣华先生、张喆亚先生、高璐璐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宋荣华先生、张喆亚先生、高璐璐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